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4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4,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流动贷款提供担保增信。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工商

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 4,3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增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由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提供担保增信事项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公司为金叶印务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

行为，目的是补充金叶印务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反对 0，弃权 0，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同意公司为金叶印务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补充金叶印务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为明德学院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 100% 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优良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该项担保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和昆明瑞丰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